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赣水办监督函〔2020〕5号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及水利安全生产二级达标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考核管理及水利安全生产二级达标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三类人员”考核和水利安全生产二级达标评审网络申报业务继续受理，纸质申报资料暂缓邮寄或送审。现场考试和评审时间根据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另行通知。

二、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延期教育培训申报审核业务暂停受理，疫情期间到期的证书有效期顺延至2020年7月底。延期教育培训受理根据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另行通知。

三、各水利水电施工企业要依法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严格落实“三类人员”教育和培训相关制度，特别是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要组织好职工教育和培训，提高素质和能力，确保安全生产。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

